大新店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專業攝影器材借用辦法

第一條(宗旨)

為充分發揮有線電視地方性及公共性的特色，成為地方資訊交流、文化活動的傳播管道。落實地方、社區文化之推動，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提供攝影棚暨副控室等專業攝影器材之借用服務，爰訂本辦法以為規範。

第二條（借用資格及限制）

1. 凡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或民間團體，均得提出申請。

2. 借用之目的以製作供公用頻道播出之節目為限。

第三條（借用程序）

申請借用攝影棚暨副控室等專業攝影器材之程序如下：

1. 須於 14 天前提出借用申請：
   (1)申請時間：非國定假日，每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申請文件：借用申請表及製作企劃書或其它相關文件。
   (3)申請方式：掛號郵寄、親自送件或電子信箱寄送至本公司：
   231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路 5-1 號 B 棟 2 樓
   聯絡電話：(02)2211-6419 # 7 節目部
   (4)專業攝影器材之借用，以本公司既有之設備為限。

2. 申請案件須經本公司審核，並以不影響本公司製作自製節目之進度為原則。

3. 申請案件經本公司核可後，將以電話通知並確定借用期限。

第四條（技術協調）

1. 申請人如需專業人員從旁指導，得於借用申請表上勾選使用協助，本公司將派員聯繫輔助。

2. 申請人應使用符合本公司專業設備規格之影帶進行錄製；錄製後之影帶如欲保存紀念，應諮詢專業性技術或討論後製錄製等問題。

第五條（借用期限之調整）

1. 本公司得因業務之需要，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整預定借用之時間或期限，申請人不得異議。

2. 申請人得因實際需要，與本公司洽商調整借用之時間或期限。

第六條（責任歸屬）

1. 申請人使用專業攝影器材，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並保持整潔，使用完畢應回復原狀。專業攝影器材因不當使用而有毀損時，申請人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負擔維修費用；如無法修復，應依市價賠償。

2. 申請人於借用期間，因器材之使用不當、演出不慎或因其他非關出借單位之事由致生意外時，應自行負擔一切責任。

3. 未經本公司同意，申請人不得使用漿糊、膠紙、膠水、鐵釘、圖釘等物品於借用之設備，亦不得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或接電，否則應就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害，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七條（器材借用注意事項）

攝影棚使用完畢後，請依正常程序關機、整理清潔，並回復棚內環境佈景道具之擺設，以便原有節目之正常運作。

器材歸還時，應先清潔完畢、整理整齊後，再通知本公司管理人員檢查及點收。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動用或更改電力及燈光設備。

申請人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於借用器材使用期限屆滿前遷離，逾期視為廢棄物，由本公司逕行處置。

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之物品，本公司得要求申請人撤離。

本公司內專業器材空間皆全面禁菸、飲食及嚼食檳榔。

違反上述注意事項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終止借用關係，因而衍生之責任，一律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八條（錄音、錄影與攝影之注意事項）

1. 申請人以借用器材或場地從事錄音、錄影、攝影等工作，而有違反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時，應自行負責解決。若因而導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求償或損害時，申請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2. 申請人使用攝影棚時，本公司有權錄音與錄影作為檔案資產，以供剪輯、檢索與研究之用，本公司並得授權第三人為非營利性之使用。

第九條（公用頻道之使用）

申請人借用器材完成之作品，應送交本公司安排於大新店公用頻道播出。

第十條（公布後實施）

本辦法經本公司議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明訂之細則以本公司作業流程為依歸，如遇申請之特殊需求，雙方得討論議定之。

附表一

免費提供攝影棚之設備

項　目	器　　材　　設　　備
攝影棚	燈光（冷光燈、天幕燈等）、造型道具沙發座椅、講台、KEY 板、對講耳機、棚內監看器、HD 攝影機、腳架、線盤、麥克風設備(手持、無線)、麥克風座、倒數計時器等
副控室	控盤、監視器、HD 錄製系統(含監看螢幕與導播機等視訊、成音設備)、混音器、INTERCOM、字幕機、效果機設備、燈光控制器

註：為配合本公司器材維修或汰舊換新，實際租用設備以既有設備為準

附表二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攝影棚暨副控室專業器材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稱		
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租用時間	月　日	□ 上午 9：00~12：00		□ 下午 14：00~17：00	
	月　日	□ 上午 9：00~12：00		□ 下午 14：00~17：00	
	月　日	□ 上午 9：00~12：00		□ 下午 14：00~17：00	
設備需求	□	攝影棚			
	□	副控室			
	□	攝影專業人員協助	□	剪輯專業人員協助	□ 視訊、字幕人員專業協助

租借注意事項：

1. 使用本公司專業器材，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並遵守「大新店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專業攝影器材借用辦法」，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應負責賠償。
2. 請依申請借用時段，按時歸還器材，俾利出借單位自製節目之正常運作。
3. 請確實繕填後附之專業攝影器材借用明細表，並於申請人欄位簽章，以示負責。

專業攝影器材借用明細表

項次	器材名稱/規格	數量	備註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請人：

※申請人如為自然人，請簽名或蓋章；如為法人，應載明負責人並加蓋法人印信。